**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行集团客户的授信风险管理，根据《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相关信贷管理制度，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集团客户（包括关联客户）是指具有以下特征的企事业法人客户：

（一）在股权上或者经营决策上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事业法人或被其他企事业法人控制的。

（二）共同被第三方企事业法人所控制的。

（三）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近亲属（包括三代以内直系亲属关系和二代以内旁系亲属关系）共同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

（四）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可能不按公允价格原则转移资产和利润，本行认为应当视同集团客户进行授信管理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授信业务包括：贷款、拆借、票据承兑和贴现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是指由于本行对集团客户多头授信、过度授信和不适当分配授信额度，或集团客户经营不善以及集团客户通过关联交易、资产重组等手段在内部关联方之间不按公允价格原则转移资产或利润等情况，导致不能按期收回由于授信产生的贷款本金及利息，或给本行带来其他损失的可能性。

第五条 对集团客户授信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一原则。对集团客户授信实行本行统一管理，集中对集团客户及关联企业授信，进行风险控制。

（二）适度原则。根据授信客体风险大小和本行风险承担能力，合理确定对集团客户的总体最高授信额度，防止风险过度集中。同时根据集团客户内的各个授信对象，充分考虑其自身的信用、经营和财务状况，区别授信。最高授信额度根据集团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适时做出调整。

（三）预警原则。建立风险预警制度，及时防范和化解集团客户授信风险。

第六条 集团客户授信应与本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对单一集团客户授信总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5%。

**第二章 组织管理体系**

第七条 公司业务部负责收集集团客户的授信材料、尽职调查、提出授信初步意见，根据授信审批落实授信条件以及集团客户经营管理信息的跟踪收集、风险预警通报和贷后管理工作。

第八条 授信评审部负责拟定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组织年度集中授信，对支行提交的集团客户授信材料进行审查、实施权限内审批，负责集团客户授信的统计、分析和上报工作。

第九条 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大额集团客户授信业务进行风险评估、识别和控制。

第十条 合规管理部负责审查本行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办法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第十一条 审计稽核部负责对集团客户授信业务进行审计稽核和监督检查。

**第三章 授信条件**

第十二条 集团客户的授信对象必须具备《授信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第四章 授信流程**

第十三条 集团客户的授信流程按《授信管理办法》规定的授信流程执行。

**第五章 授信风险管理**

第十四条 集团客户原则上只能在公司业务部取得授信。集团客户内成员因特殊原因需在不同支行取得授信的，由本行整体控制，协调分配。

第十五条 对集团客户授信时，应当要求集团客户提供真实、完整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集团客户各成员的名称、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及证件、实际控制人及证件、注册地、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财务状况、重大资产项目、担保情况和重大诉讼情况以及在其他金融机构授信情况等。

第十六条 对集团客户内各个授信对象核定最高授信额度时，在充分考虑各个授信对象自身的信用状况、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同时，还应当充分考虑集团客户的整体信用状况、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最高授信额度应当根据集团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及时做出调整。

第十七条 集团客户的授信需求超过本行风险的承受能力时，应当采取组织银团贷款、联合贷款等措施分散风险。

第十八条 对集团客户授信时，担保措施应尽可能采用抵（质）押贷款方式；采取保证贷款方式时，应严格控制集团客户内部直接控股或者间接控股的关联方之间的相互担保，以防贷款风险。

第十九条 对集团客户授信后，应做好集团客户授信后信息收集与整理工作，集团客户贷款的变化、经营状况的变化、关键管理人员的变动以及集团客户的违规经营、被起诉、欠息、逃废债、提供虚假资料等重大事项必须及时登记录到本行信贷信息管理系统。

第二十条 对集团客户后用信时，应当在贷款合同中约定，贷款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有权单方决定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依法采取其他措施：

（一）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经营财务事实的。

（二）未经本行同意擅自改变贷款原定用途，挪用贷款或用贷款从事非法、违规交易的。

（三）利用与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以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债权到本行贴现或质押，套取本行资金或授信的。

（四）拒绝接受本行对其信贷资金使用情况和有关经营财务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的。

（五）出现重大兼并、收购重组等情况，本行认为可能影响到贷款安全的。

（六）通过关联交易，有意逃废本行债权的。

（七）本行认定的其他重大违约行为。

第二十一条 支行要加强对集团客户授信后风险管理，客户经理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针对整个集团客户的尽职检查，掌握其整体经营和财务变化的情况。每季至少一次对集团客户进行一次全面的核查并上报信贷管理部和风险管理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执行《授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本行授信评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